



## 保单贷款申请书

保险合同号码:	保全受理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姓名:	投保人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申请人声明: 本人同意以保单现金价值/账户价值作为质押, 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

贷款金额(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贷款金额(小写): \_\_\_\_\_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以下贷款规定:

### 一、可贷款金额:

- 1、最大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当时累计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其中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保单贷款、自动垫交保险费等。
- 2、如果已有贷款未还, 再次申请贷款, 视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我司(以上三方简称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一期贷款合同。新一期贷款合同金额为前一次贷款的本息和与本次贷款的本金, 贷款期限自本次贷款资金支付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 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

### 二、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自本公司资金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 三、贷款利率:

- 1、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贷款利率限额(如有)是投保人第一次就该保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的利率限额, 本公司可能将根据投保人就该保险合同申请保单贷款的次数提高贷款利率水平。投保人每次申请保单贷款时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按提交申请时本公司公布显示的利率执行。贷款起息日为本公司资金支付日。贷款期内, 如果本公司公布利率进行调整, 则新贷款利率从下一个贷款周期期初开始实行。
- 2、本次贷款六个月期间内利率均按 \_\_\_\_\_ % 执行, 如贷款到期未偿还, 本公司将以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与已生成的贷款利息之和作为新的贷款本金, 以逾期贷款利率 \_\_\_\_\_ % 作为新的贷款利率开始计息。

### 四、还款规则:

- 1、贷款人在贷款期内, 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提前偿还金额不得小于贷款利息。“全部还款”金额必须等于还款的贷款本息和。“部分还款”需优先偿还全部贷款的利息, 还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本次还款的贷款利息, 剩余金额偿还贷款本金。
- 2、贷款还款时, 因贷款人个人原因(如: 余额不足、银行卡过期、开户银行信息错误等)导致扣款不成功的, 本公司将在扣款不成功当日起 10 日内进行两次再扣款, 如仍未扣款成功, 则视为当事人一致同意取消本次还款申请并生成新一期贷款合同, 保单继续保持贷款状态。以后逾期未还以此类推, 直到保险合同终止。
- 3、当未还贷款本息和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时, 将影响您保单的保险合同效力(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 4、贷款期间本保险合同主附险发生任何给付或退费时, 本公司将扣除贷款本息及各项欠款后再行支付。

### 五、税费代扣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按照每次贷款合同代扣税费。

### 保单贷款授权银行转账信息

本次贷款金额, 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请填写以下账户信息(账户所有人须为借款人), 并提供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持有人: \_\_\_\_\_ 转账账号: \_\_\_\_\_

注: 填写本栏视为申请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下声明内容:

- 1、账户持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账户, 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支付;
- 2、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 本公司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授权信息填写栏

如授权他人至我公司代办业务, 请填写以下委托信息:

本人 \_\_\_\_\_ 现委托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受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内代办此保单号下的保单质押贷款申请事宜。

投保人、受托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须本人亲笔签名, 以示同意申请书中对保单贷款的相关约定。若存在未签、代签情况, 本次申请无效。

贷款申请人/投保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	----------------	----------

### 公司受理人填写栏

受理(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	-----



## 保单贷款申请书

保险合同号码:	保全受理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姓名:	投保人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申请人声明: 本人同意以保单现金价值/账户价值作为质押, 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

贷款金额(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贷款金额(小写): \_\_\_\_\_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以下贷款规定:

### 一、可贷款金额:

- 1、最大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当时累计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其中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保单贷款、自动垫交保险费等。
- 2、如果已有贷款未还, 再次申请贷款, 视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我司(以上三方简称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一期贷款合同。新一期贷款合同金额为前一次贷款的本息和与本次贷款的本金, 贷款期限自本次贷款资金支付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 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

### 二、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自本公司资金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 三、贷款利率:

- 1、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贷款利率限额(如有)是投保人第一次就该保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的利率限额, 本公司可能将根据投保人就该保险合同申请保单贷款的次数提高贷款利率水平。投保人每次申请保单贷款时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按提交申请时本公司公布显示的利率执行。贷款起息日为本公司资金支付日。贷款期内, 如果本公司公布利率进行调整, 则新贷款利率从下一个贷款周期期初开始实行。
- 2、本次贷款六个月期间内利率均按 \_\_\_\_\_ % 执行, 如贷款到期未偿还, 本公司将以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与已生成的贷款利息之和作为新的贷款本金, 以逾期贷款利率 \_\_\_\_\_ % 作为新的贷款利率开始计息。

### 四、还款规则:

- 1、贷款人在贷款期内, 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提前偿还金额不得小于贷款利息。“全部还款”金额必须等于还款的贷款本息和。“部分还款”需优先偿还全部贷款的利息, 还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本次还款的贷款利息, 剩余金额偿还贷款本金。
- 2、贷款还款时, 因贷款人个人原因(如: 余额不足、银行卡过期、开户银行信息错误等)导致扣款不成功的, 本公司将在扣款不成功当日起 10 日内进行两次再扣款, 如仍未扣款成功, 则视为当事人一致同意取消本次还款申请并生成新一期贷款合同, 保单继续保持贷款状态。以后逾期未还以此类推, 直到保险合同终止。
- 3、当未还贷款本息和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时, 将影响您保单的保险合同效力(具体详见保险条款)。
- 4、贷款期间本保险合同主附险发生任何给付或退费时, 本公司将扣除贷款本息及各项欠款后再行支付。

### 五、税费代扣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按照每次贷款合同代扣税费。

### 保单贷款授权银行转账信息

本次贷款金额, 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请填写以下账户信息(账户所有人须为借款人), 并提供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持有人: \_\_\_\_\_ 转账账号: \_\_\_\_\_

注: 填写本栏视为申请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下声明内容:

- 1、账户持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账户, 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支付;
- 2、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 本公司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授权信息填写栏

如授权他人至我公司代办业务, 请填写以下委托信息:

本人 \_\_\_\_\_ 现委托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受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内代办此保单号下的保单质押贷款申请事宜。

投保人、受托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须本人亲笔签名, 以示同意申请书中对保单贷款的相关约定。若存在未签、代签情况, 本次申请无效。

贷款申请人/投保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 公司受理人填写栏

受理(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